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财务报表非标准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审计师”）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永证审字（2023）第 110005 号）（以下简称：“2022 年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2 年财务报表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对专项说明中所涉及的强调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带有强调事项段的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所述，福成五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责任公司被韶山市公安局出具《立案决定书》，决定对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责任公司等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立案侦查，截止目前该案件仍在审理中。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现对 2022 年审计报告的强调事项段作出如下说明：

1、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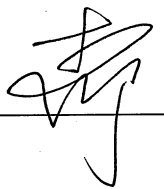
2、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强调事项的实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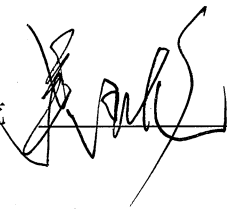
3、监事会提请董事会对公司带有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予以重视，

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早日消除强调事项段中的事项，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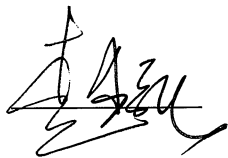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赵文智 

李国印 

吴玉龙 

李大刚 

李建强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